

2020 年度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

（二）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三）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

（四）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组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五）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六）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档案，依法提供案卷查阅服务；

（七）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20年度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立案调解庭、人事争议仲裁庭、劳动关系仲裁庭、河西仲裁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4.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74.93	总计	62	77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4.93	7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50	事业运行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3	70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67	7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1.67	7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4.93	677.26	97.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2011050	事业运行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3	606.26	97.6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67	604.00	97.67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1.67	604.00	97.6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01	71.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3.93	703.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774.93	本年收入合计	59	774.93	774.93	0.00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774.93	总计	64	774.93	774.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4.93	677.26	9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1	71.01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1.01	71.01	0.00
2011050	事业运行	71.01	71.0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93	606.26	97.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67	604.00	97.6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01.67	604.00	97.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6	2.26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6	2.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42	30201	办公费	2.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4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8.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0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1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0	30211	差旅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0			
人员经费合计		611.91	公用经费合计					6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3.50	0.00	3.50	0.50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4.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财政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7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7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7.26 万元，占 87.40%；项目支出 97.67 万元，占 12.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4.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财政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财政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变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93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01 万元，占 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3.93 万元，占 9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部分用于人员支出的款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年初预算为 74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财政下达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以及人员支出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26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11.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65.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0%，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费开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转使用情况正常，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9 万元，

本年度支出 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45.23%，差异原因主要是上年度进行了公车改革，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从 2 台降至 1 台，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大幅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车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养、维修、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副处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预算内项目支出中培训费开支 0.09 万元，用于开展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培训，培训内容为部分地区经验交流以及涉疫情争议处理工作政策解读，培训对象为市本级及各区县（市）负责和从事调解仲裁工作的相关同志，计划 50 人参加，实到 45 人，经费预算 0.2 万元，实际开支 0.09 万元，培训在人社局会议室进行，无场租费，开支的培训费 0.09 万元全部为餐费；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案件公告送达、调查取证、证据勘验、案卷送审、政策宣传等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始终坚持优质高效办案，妥善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有效维护了全市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全年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956 件，立案受理案件 3427 件，立案数较上年增长 31.44%，仲裁结案率超过 90%，调解成功率超过 60%。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我院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 5 个：综合科、立案调解庭、人事争议仲裁庭、劳动关系仲裁庭、河西仲裁庭。 车辆配备情况：我院有公车编制 1 个，实有公务用车 1 台（另 1 台涉改公车于 2020 年 12 月经财政局统一处置，当月在资产管理系统及账务系统均已做相应处理）。

2.单位在职人员情况：2020 年，我院有事业编制数 22，实际在编人员 22 人，临聘编制数 15，临聘人员 15 人。

3.单位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二是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三是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四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基层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组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五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六是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档案，依法提供案卷查阅服务；七是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重点工作安排：一是积极应对劳资矛盾，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二是加强全市仲裁队伍建设。加强对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严格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区、县（市）仲裁机构效能建设。积极指导区、县（市）仲裁机构效能建设，对区、县（市）仲裁机构的基础设施、队伍配备、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具体要求，促进区、县（市）仲裁机构办案效能提高。四是积极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根据上级领导的要求，结合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业务的特点和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情况，我院继续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五是加强普法宣传，强化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人资培训，指导劳动者理性维权，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发放普法宣传单，编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

汇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选编》，针对性地发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从源头预防矛盾的发生。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77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26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611.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万元），项目支出97.67万元（办案补助10.25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54.91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31.29万元，住房补贴1.2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3.5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0元。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0.0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77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7.26万元，占比87.4%：工资和福利支出611.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0元，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3.5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我院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

定资产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办法》等，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支出操作流程；在“三公经费”的控制方面，继续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本年“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广汽菲亚特湘AUC813 由财政统一处理，系统已销账。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7.67 万元：办案补助 10.25 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 54.91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31.29 万元，住房补贴 1.22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 774.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97.67 万元，占比 12.6%。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仲裁办案：一是办案补助 10.25 万元，占项目支出 10.49%。二是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54.91 万元，占项目支出 56.22%。三是住房补贴 1.22 万元，占项目支出 1.25%，严格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金额发放。四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31.29 万元，占项目支出 32.04%，主要用于证据勘验，公告送达、调解员仲裁员培训、案卷装订、法律书籍编印、裁审衔接会议、工装采购、办案硬件设施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于专项资金，我院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预算执行有监督，年终资金使用情况有分析评价。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院始终坚持“三严”：一是严格按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进度开支各项经费，做到不违规用款，不超标准用款。二是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客观、真实、完整。三是严格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不予报账，超预算的不予报账，做到无预算不支付。

为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我院制定了《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关于加强仲裁员和书记员管理的办法》、《关于严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审秩序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仲裁工作流程，加强对专职及兼职仲裁员业务能力培训、思想政治廉政教育，对办案任务实行分配管理，责任到人，严格控制案件办理质量，层层审批把关。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院项目经费中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4万元，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在公品商城进行集中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院对项目从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注重仲裁办案质量，实行层层审批，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二是注重对仲裁员的培养教育，每年对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着力提升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准、廉洁意识；三是不定期进行典型案例研讨和现场观摩，着力提升仲裁员业务能力；四是加强裁审衔接，定期商讨交流，统一疑难问题裁审口径；五是举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干暨调解员培训，指导用工单位依法用工，从根本上减少劳资纠纷；六是定期召开全市仲裁工作会议，指导区县（市）仲裁调解工作；七是严格兼职仲裁员的招聘条件和程序；八是关于住房补贴，严格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金额发放。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期末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133.57 万元，折旧 84.41 万元，净值合计 47.16 万元。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4 万元，分别为庭审电脑、庭审家具、扫描仪、身份证阅读器。因公车改革，年度处置公车一台，原值 16.02 万元，累计折旧 14.52 万元，账面净值 1.5 万元。

我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涵盖了固定资产的配置、登记入账、日常使用、保管维护、清查盘点、报废处置、统计报告以及监督检查管理等过程，主要通过规范仲裁院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流程节点、机构职责的管理规则，明确各流程步骤上的关键控制措

施，防范资产业务活动的相关风险，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为落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院成立了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院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院长任副组长，综合科负责人、纪检监察员、财务人员等为小组成员，并设置资产预算编制、产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管理、统计分析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管理，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固定资产严格遵循财政相关程序要求，认真履行审批手续，以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控制。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始终坚持优质高效办案，妥善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有效维护了全市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全年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956件，立案受理案件3427件，立案数较上年增长31.44%，仲裁结案率超过90%，调解成功率超过60%。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几年，受经济下行影响及劳动者维权意识逐步增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逐年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2020年我院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956件，立案受理3427件；另外送达难，取证难的问题凸显。基于上述原因，我院办案成本逐年增加，而根据财政关于经费压缩政策相关要求，我院2020年实际可支配一般性支出仅44.29万元，难以保障日常工作支出。

案件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向市政府打报告申请追加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核定追加经费27.2万元，目前市财政还未下达相关指标，预计2021年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缺口20余万元。

固定资产报废流程比较长。2019年上半年车改，涉改公车一台，2020年12月才下处置批复。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一般性支出压减比列建议视各单位具体情况而定，避免有指标却无法支付。我院也将根据财政最新文件政策精神，统筹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

追加的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希望得到市财政的大力支持。

固定资产报废流程建议适当缩短。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按照财政有关

要求积极完成绩效自评填报工作，着力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